

# 編輯說明

一、一般會計年度：係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會計年度起訖日特殊者另有註明。

二、各會計科目之計算歸類係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。

三、計算公式及其說明：

財務比率	計算公式	說明
營收成長率	$\left\{ \frac{2020\text{年營收淨額}}{2019\text{年營收淨額}} - 1 \right\} \times 100\%$	顯示企業或行業銷貨的變動情況及企業或行業經營的成長性，比率愈大即表示成長愈高。
純益率	$\frac{\text{稅後純益}}{\text{營收淨額}} \times 100\%$	顯示企業或行業扣除一切費用後繳稅前，剩餘利潤比率情況，即每元營業所得淨利，比率愈大愈好。
淨值報酬率	$\frac{\text{稅後純益}}{\text{年初淨值} + \text{年終淨值} / 2} \times 100\%$	顯示企業或行業一年中自有資金從事營業活動所得的利潤，即每元淨值所得利潤額，比率愈大愈好。
資產報酬率	$\frac{\text{稅後純益}}{\text{年初資產} + \text{年終資產} / 2} \times 100\%$	顯示企業或行業每元資產所得利潤額，由此得知整個經營活動的綜合效益。
負債比率	$\frac{\text{負債}}{\text{年終資產}} \times 100\%$	顯示公司資金來源借入資金所占的比率，比率越大即負債的比率越大，原則上以不超過 0.5 為宜。
每一員工銷貨額	$\frac{\text{營收淨額}}{\text{員工人數}}$	顯示企業或行業平均每一員工所能貢獻的營收淨額數。
生產力指標 (每一員工純益額)	$\frac{\text{稅後純益}}{\text{員工人數}}$	顯示企業或行業平均每一員工所貢獻的稅前純益數，此比率又稱生產力指標。
每元淨值銷貨額	$\frac{\text{營收淨額}}{\text{年終淨值}}$	顯示企業或行業平均每投資一元所創造的營收淨額數。
每元淨值純益額	$\frac{\text{稅後純益}}{\text{年終淨值}}$	顯示企業或行業平均每投資一元所創造的繳稅前的淨利數。
資產成長率	$\left\{ \frac{2020\text{年資產淨額}}{2019\text{年資產淨額}} - 1 \right\} \times 100\%$	顯示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後投資於放款、存放同業、證券、買匯等各項資產成長情形，係衡量金融機構大小之比率。

四、排名基礎說明：

1. 5000 大公營企業合排名，係針對年營收一億元新台幣以上的公營企業，所進行的排名調查，最後以營收淨額排名取其前 5000 家公司。
2. 為考量各行業別排名之完整性，自 2009 年版起將公營事業依其行業屬性納入 500 大製造業、500 大服務業排名及各行業排名。惟不追溯各項歷史排名及其相關統計（含總述各項業績總表及圖表分析），故與歷年版比較時應予注意。此項變動並不影響既有之公營事業排名。

3. 為因應上市櫃公司於 2013 年轉換 IFRS 財報，本版上市櫃公司均已調整其 2012 年為 IFRS 財報，以便進行各項兩年比較。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提前實施 IFRS 財報者亦同。惟此項調整，並不溯及 2013 年版的排名及其歷史財務資料，在進行歷史比較時應予注意。
4. 鑑於租賃及分期付款業多數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且慣於採用營收總額法計算營收，為反映該業實況，公開發行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採用公開 IFRS 之財報，改與同業相同的營收總額計算之營收淨額進行排名。
5. 部份上市櫃公司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，配合母公司轉換 IFRS 財報，一併轉換適用，造成其兩年度營收淨額上出現巨大差異時，不予計算營收成長率。
6. 為因應金融管理委員會所轄之銀行局、保險局及證期局，為管理廣義金融機構的主管機關，因此自 2011 年版起調整金融業定義，將金融控股業、保險業及其輔助業、證券業及其輔助業均納入金融業範圍，統稱為金融保險及證券期貨業，請詳參行業代號對照表。
7. 金融業整業排名仍以資產總額為排名基礎，但金融業各行業排名，為符合一般習慣，銀行業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信用部、票券金融業、信用卡業、金融控股業以資產總額排名，保險業及其輔助業、證券業及其輔助業，則以營收淨額為排名基礎。
8. 自 2001 版起公營企業混合排名及公營企業之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排名，其排名基礎係包含公營事業、民營製造業、民營服務業及金融業。且本研究報告除特別註明為 500 大民營製造業或 500 大民營服務業外，500 大企業均係指 500 大公營企業。
9. 自 2001 版起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，係以每家公司在製造業之營收淨額（稅前純益）為基礎，如有公司為製造業跨服務業者，其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不包含跨服務業營收淨額（稅前純益）。
10. 為表現各公司最終獲利狀況，公營企業營收淨額混合排名指標欄位，以稅後純益指標取代稅前純益指標，純益率、資產報酬率、淨值報酬率、生產力指標均以稅後純益計算。惟考量各公司跨行業經營，其稅後純益難以分割計算的困難，故在製造業、服務業及其各行業營收額排名仍維持稅前純益指標表現獲利。
11. 500 大製造業行業別經營績效排名，其營收淨額平均數（標準差）、稅前純益平均數（標準差），仍然以各公司之完整營收淨額及稅前純益（即製造業跨服務業者營收淨額及稅前純益包含服務業在內）為計算基礎。
12. 各行業營收淨額排名，係以各企業屬於該行業之營收淨額為基礎，對於多角化經營之企業，該數字可能等於或小於其個別企業之總營收額。多角化程度，請見企業名稱索引之行業別代號多寡。
13. 各行業股票上市及未上市公司投資報酬率比較、各行業經營績效排名等單元，均係以製造業或服務業前 500 大（TOP500）為分析基礎。
14. 由於金融控股公司業別特殊，金管會允許其自 95 年起以合併財報揭露財務狀況，故金融控股公司係以合併財報數據為排名基礎。
15. 金管會修正金融業會計準則，金融業自 95 年度起營收淨額係以「淨收益」表達（含金融控股公司），與

歷年版比較時應與注意營收淨額基礎的改變。

16.5000 大企業混合排名，新增每 50 名做一次平均數計算，係採算數平均數計算。

17.2006 版起新增之 5000 大企業行業別經營績效排名，係將各行業之各項指標數數據加總，並計算出各項比率平均數後後，再依照「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排名」之計算方式產生。

18.製造業、服務業之各行業營收淨額排名、金融業資產淨額排名，在各該行業最後所做的累計平均，營收淨額、稅前純益、資產淨額及員工人數係採加總結果，營收成長率、純益率、資產成長則採平均數計算。

19.2006 版起新增之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營收淨額排名，在各園區最後所做的累計平均，計算方式製造業、服務業之各行業營收淨額排名相同。

20.5000 大企業混合排名新增每股稅後純益（EPS），只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，上市、上櫃、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係採用普通股（基本股）每股盈餘，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以每股 10 元計算。

21.由於上市、上櫃，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均已適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，而非公開發行公司則仍採用中華民國會計準則，可能造成部份行業排名差異，其中影響較大的行業為百貨公司業，為反映市場實際情況，百貨公司業公開發行公司其營收淨額均採用中華民國會計準則，進行跨業比較時應予注意。

五、企業之經營常因法律上、經濟上或其他因素之考慮，而使一經濟個體透過二個以上之法律個體（如母子公司）運作。為了解該經濟個體經營全貌，本研究報告增列聯屬公司合併報表業績供參考。

六、縮寫代號：

<b>G</b> ：公營事業（各政府單位主管所屬營利事業單位屬之）	<b>N</b> ：服務業	<b>M</b> ：製造業	<b>B</b> ：金融業
<b>S</b> ：股票上市公司	<b>C</b> ：股票上櫃公司	<b>R</b> ：股票興櫃公司	<b>P</b> ：公開發行公司
濟部登記的公司外國資本占 50% 以上）		<b>O</b> ：其他會計年度	<b>F</b> ：外資企業（經
<b>N.A.</b> ：資料無法取得		—：表示未列入排名或缺乏資料計算之	
		比率	
		<b>NT\$M.</b> = NT\$Million(新台幣百萬元)	<b>W</b> ：2014 年年初或年終淨值
為負或零，不計算淨值報酬率		淨值：指年終淨值	

七、行業別代號：

1. 本版行業分類，依主計處 2001 年 1 月所修訂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，編製分類，故與歷年版比較時應予注意其差異性。
2. 本版行業分類，製造業共 99 類，服務業共分 76 類，金融業分 22 類，公營事業分 1 類，詳參編輯說明所附之行業代號對照表。
3. 企業名稱索引中，營收淨額排名及綜合指標排名中加 M 註明者，如 M-4，即表示在製造業排名第四；加 N 註明者，如 9-N，即表示在服務業排名第九；加 B 註明者，如 B-7，即表示在金融業排名第七；加 G 註明者，如 5-G，即表示在公營事業排名第五；其餘均表示製造業排名，另在最後加註行業別代號。

八、依主計處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，積體電路設計業，自 2003 版起改列服務業，故與歷年版比較時應予注意。

九、本排名資料，除股票上市、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係按其公告資料所記載數字列析外，其他公司所提供之資料，部份經由本公司按徵信專業知識調整估計者，按國際徵信慣例僅供參考，不負法律責任。